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宣佈，由於和記電訊國際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一項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四日、由和記電訊國際附屬公司 Hutchison CAT 與 CAT Telecom 訂立之市場推廣協議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與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宣佈，由於如該公佈所述於場內購入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和記電訊國際被計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泰國市場推廣協議下之不獲豁免泰國持續關連交易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與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泰國市場推廣協議

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和記電訊國際公佈（「和記電訊國際公佈」）建議就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泰國市場推廣協議下之不獲豁免泰國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惟須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舉行之和記電訊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和記電訊國際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泰國市場推廣協議下之不獲豁免泰國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年度上限及協議雙方之背景資料），乃參照和記電訊國際公佈及和記電訊國際股東通函。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和記電訊國際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予和記電訊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和記電訊國際獨立股東、認為該等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之意見，並認為該等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引伸含義

由於和記電訊國際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CAT Telecom 為 Hutchison CAT 之主要股東（持有約 26% 權益），而 Hutchison CAT 綜合於和記電訊國際財務報表內作為附屬公司，

泰國市場推廣協議下之不獲豁免泰國持續關連交易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泰國市場推廣協議下之不獲豁免泰國持續關連交易而計算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所載0.1%之限額但低於2.5%之限額，就本公司而言，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一般資料

本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以及電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柯清輝先生
黃頌顯先生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有如下涵義：

釋義

「董事會」	董事會
「CAT Telecom」	CAT Telecom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前稱泰國電訊局)
「本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13)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記電訊國際」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32）及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HTX）
「和記電訊國際公佈」	和記電訊國際日期為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包括其他）不獲豁免泰國持續關連交易之報章公佈
「和記電訊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	和記電訊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和記電訊國際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為就有關（包括其他）不獲豁免泰國持續關連交易（就和記電訊國際而言，如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2.5%）之建議年度上限向和記電訊國際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和記電訊國際獨立財務顧問」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包括其他）泰國市場推廣協議下之不獲豁免泰國持續關連交易向和記電訊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和記電訊國際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和記電訊國際獨立股東」	就建議將由和記電訊國際之股東批准之任何事宜而言，除因持有和記電訊國際之股權而擁有者外概無於該等事宜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和記電訊國際股東
「和記電訊國際股東通函」	和記電訊國際日期為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有關（包括其他）不獲豁免泰國持續關連交易之股東通函
「Hutchison CAT」	Hutchison CAT Wireless Multimedia Limited，在泰國註冊成立及在和記電訊國際之合併財務報表中作為一家附屬公司入賬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不獲豁免泰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泰國市場推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百分比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備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泰國市場
推廣協議」

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四日，由 **Hutchison CAT** 及 **CAT Telecom** 訂立之市場推廣協議（經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二〇〇〇年十月十六日及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一日修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